昆 山 市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JSZC-320583-SZGZ-G2025-0135

采 购 人：昆山市淀山湖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公共自行车运营服务项目

中标单位：江苏普信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苏州公正建设咨询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淀山湖镇公共自行车运营服务合同

甲方：昆山市淀山湖镇人民政府

地址：昆山市淀山湖镇府前路 78 号

乙方：江苏普信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昆山市淀山湖镇北苑路 268 号 7 号楼一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招标人（甲方）和服务单位（乙方）在合同履约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淀山湖镇公共自行车 2025 年运营服务项目

二、项目内容：

1. 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

2. 服务期限：2 年（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为保证项目服务顺利过渡交接，在原服务期限止至本次服务合同签订完成之日前，由原服务单位继续服务，相关费用由本次服务中标单位支付）。

如因甲方上级部门要求、相关政策要求或特殊原因，甲方要求调整服务期限的，乙方须无条件服从，且甲方不承担相应违约及赔偿责任，费用按实结算。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

1. 合同金额（运营服务费）：**人民币贰拾捌万玖仟肆佰叁拾元整（￥2898430）。**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所需的人员费用、设备费用、工具耗材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及政策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合同金额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或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

运营服务费分 2 年平均支付，每年应支付的运营服务费按四个季度支付，每年度第一、二、三季度支付当年运营服务费用的 25%，甲方分别于下一季度最后一个月底支付（例如第二季度 6 月 30 日前付第一季度的、第三季度 9 月 30 前付第二季度的，依此类推）；第四季度支付当年运营服务费用的 15%，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剩余 10%，甲方于次年第一季度最后一个月底前一并支付。

3. 甲方付款前 10 日乙方应提供相应数额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否则甲方有权延付、拒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并监督乙方提供合格服务。

2. 因乙方过错或违反合同约定事项给甲方造成名誉损失和经济损失等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3. 定期组织对乙方服务质量的考核、收集意见和建议，根据考核结果对乙方进行扣款，并将结果通报乙方。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管理，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文明上岗，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

2. 乙方应指定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进行统一管理，与甲方进行沟通，并根据甲方要求随时调整服务标准。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3. 如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乙方应在 1 个月内及时调整更换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乙方拒不配合或未按期调整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付合同金额 10%作为违约金。乙方如需调离已在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须征得甲方同意。

4. 乙方应定期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承担员

工的全部安全责任。因乙方管理不当、违规操作等自身原因发生人身、财产、安全等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乙方工作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法律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当做到安全文明工作，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工作人员办理人身安全保险，合同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7. 乙方必须依法用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聘用人员并支付薪资报酬、缴纳社保等，因劳动争议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如果因此对甲方的声誉造成影响，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

8. 乙方应具备处理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建立各类应急预案，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 乙方须维持项目运营所需的公共自行车规模，以保障服务供给能力及各站点电力供应稳定。

10. 乙方须开设专用账户，对公共自行车项目所收取的押金及经营收益等进行独立核算，该账户须接受甲方的全程监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故拒绝提供服务或不按本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除了可以扣除当年度至服务期满所有合同款之外，乙方应赔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应当赔偿。

2. 对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协商并根据客观情况减轻或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 除上述特别约定外，乙方发生其他违约行为时，应于甲方催告后一周内及时纠正，逾期不纠正的，每天按本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二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催告后一个月内乙方未纠正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单方解除合

同的，不免除乙方需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4.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对其他单位部门承担违约责任，对于甲方承担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责任。

6. 合同生效后，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甲方除了可以扣除当年度至服务期满所有合同款之外，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金额的 10%），如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应补足损失额。

7. 公共自行车系统软件提供数据要准备、真实、可靠，若经发现提供虚假数据信息，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 7 天或甲方要求的天数内仍未履行义务或采取补救措施的，乙方按合同金额每天万分之一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甲方在逾期 15 天后除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上述违约金、赔偿甲方损失外，还有权终止合同。

8. 乙方保证所有自行车在服务期内投入运营前必须购置保险，以提供保单及详细自行车保险明细为准，若不及时购置保险，涉及到车辆及人身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每延误一天购置保险，按合同金额每天万分之一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金额在当年底支付金额中扣除。甲方在逾期 15 天后除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上述违约金、赔偿甲方损失外，还有权终止合同。

七、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如甲方要求整改但乙方拒不整改），不按本合同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分包或转让合同。

5. 需提前解除合同的，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及时提前不少于一个月通知对方，合同自书面通知送达对方时解除，乙方应在二十日内办理交接，在办理交接期间，乙方仍应提供服务。

（二）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不得分包或转让。

九、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招标代理人、备案机构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甲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需至政府备案机构备案。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形成书面记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如有）均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 年 11 月 27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淀山湖公共自行车管理考核办法（最终以实际为准）

淀山湖公共自行车管理考核办法

（修正稿）

一、考核目的

为进一步加强公共自行车管理，规范公共自行车的运营秩序，保障市民在使用公共自行车过程中的安全和便捷，提高运营公司的服务管理水平，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二、考核标准

（一）站点完好率及卫生（10′）：

1.除站点迁移、限电、人为恶意破坏及不可抗力外，站点完好率达到 100%，每次抽查发现站点无法使用扣 1 分，自后台系统显示或监管部门监管单位发现问题向运营公司通报开始计时，限定 12 小时的整改时间，若未按期限整改的每个站点扣 1 分。（如站点因非运营公司责任的不可抗力因素而产生的大面积瘫痪问题，恢复期限则协商解决）

2.站点卫生保洁：车桩、车棚、自行车、控制箱等设施保持清洁（下雨、下雪等恶劣天气除外），无小广告、无垃圾、无积泥、无污垢、无严重浮灰、无站点被侵占，如抽查发现不达标，每站点扣 1 分。自监管单位发现问题向运营公司通报开始计时，限定 1 小时的整改时间，若未按期限整改的，每个站点扣 1 分。

（二）锁车柱维护（10′）：

锁车柱应定期和不定期进行检修，每个抽查站点故障锁车柱不得超过 10%，如故障超过 10%，视故障性质和程度每辆自行车扣 1～2 分。对故障锁车柱，自后台系统显示或监管单位发现问题向运营公司通报开始计时，限定 12 小时的整改时间，若未按期限整改的，每个锁车柱扣 1 分。

锁车柱设施要求：锁车柱基础牢固，无松动，锁扣无变形；标识和语音播报清晰，无导线外露；锁车柱无破损现象；锁车柱借还车正常，自行车插入顺畅。

（三）控制箱维护（10′）：

控制箱应定期和不定期进行检修，站点控制箱应保持完好，如发现故障扣 1 分。对故障控制箱，自后台系统显示或监管单位发现问题向运营公司通报开始计时，限定 12 小时的整改时间，若未按期限整改的，每个控制箱扣 1 分。

控制箱设施要求：控制箱基础牢固，无松动，标识清晰；控制箱查询功能完好，电压不得低于 12V，无导线外露，外接电源保护装置完备；控制箱无破损现象。

（四）自行车维护（20′）：

1.自行车应定期和不定期进行检修，特别是刹车失灵、前后轴紧固螺丝松动、铃铛失效等故障车辆不得投放使用。每个抽查站点故障车辆不得超过 10%，如故障超过 10%，视故障性质和程度每个锁车柱扣 1～2 分。对故障自行车，自后台系统显示或监管单位发现问题向运营公司通报开始计时，限定 12 小时的整改时间，若未按期限整改的，每辆自行车扣 1 分。（如出现需返厂维修的问题，修复周期由甲乙双方商定）

自行车设施要求：自行车无链条脱落、无前后轴紧固螺丝松动、无坐垫歪曲、无龙头松动、无前叉芯片掉落、无前叉锁头断裂、无刹车线断裂、无车轮变形、无坐垫破损等现象。

2.备车不按规定区域摆放或摆放不整齐，每次抽查发现 1 次扣 1 分，自监管单位发现问题向运营公司通报开始计时，限定 1 小时的整改时间，若未按期限整改的，每个站点扣 1 分。

（五）自行车保有量（15′）：

运营单位做好自行车数量监控包括车辆总数，在行数、在桩数、在修数，报废数，丢失数等数据。自行车保有率考核基准值 98%，自行车总数不符，每缺少总数的 1%扣 1 分。

（四）运转调度管理（20′）：

1.在保障重点的前提下，一般站点车辆数以额定投放量的 80%～20%为上下限控制标准，每次抽查发现站点高于或低于该标准时，每个站点扣 1 分。自后台系统显示或监管部门监管单位发现问题向运营公司通报开始计时，限定 30 分钟的整改时间，若未按期限整改的，每个站点扣 1 分。

2.早中晚高峰时间段（早上：7:30-9:30，晚上：16:30-18:00）调度管理，站点车辆出现空（满）位情况，每个站点每发现 1 次扣 1 分。自后台系统显示或监管部门监管单位发现问题向运营公司通报开始计时，限定 30 分钟的整改时间，若未按期限整改的，每个站点扣 1 分。

3.确保用户能及时借还车，在与用户协商后，若用户坚持要在本站点还车的，在服务时间内，接到用户因无法借还车拨打的求助电话时，管理人员应在 30 分钟内解决，超过时间的每次扣 1 分，确保每天 7:00 至 19:00 可以解决。

（五）客户服务（15′）：

1.服务热线保持畅通，5 分钟内连续呼叫无人接听的，每次扣 1 分，做到有问必答，不能及时解答或解释的问题告知原因及处理时限，承诺的投诉事项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如有投诉，经确认运营方有责任的，视影响程度，每起扣 2 分，如出现重复投诉，一次性扣 5 分。

2.按照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运营报表及相关资料，上报数据必须真实、准确，无瞒报、漏报，未达到要求时，每次扣 2 分；

3.实时录入每日站点设备、车辆的维检，抢修等内容，并录入车辆和设备的编号，建立设施设备的电子信息台账，每半年进行资产盘点，建立缺失车辆数据（根据全市统一口径）、报废车辆数据资料台账，具备随时查询，未建立设施设备的电子信息台账和相关数据备查的，每次扣 3 分。

三、考核方式、周期、分数汇总和费用结算

（一）考核方式、周期

1.每月不定期抽查

监管单位每月进行随机检查，发现问题后及时告知运营公司，要求运营公司按照考核标准，在规定时间解决问题，并在完成后及时上报给监管单位，不能达标的或超时的进行相应扣分。

2.每季度联合检查

每季度监管单位会同运营公司开展联合检查（监管单位将于检查日提前 7 天通知运营公司做好准备），现场随机检查，具体检查时间由监管单位确定（运营时间内），检查的技术标准参照上述考核标准，若检查时发现未达到考核标准要求的，个别现象给予整改时间，普遍现象现场直接扣分。

3.每半年度车辆盘点

每半年监管单位会同运营公司开展车辆盘点。

（二）考核分数汇总

监管单位将考核分数每季度进行汇总，每月满分为 100 分，季度考核得分=该季度三个月考核得分的平均数。

（三）考核费用结算

考核费用乘以每季度考核得分率即为该考核季度实际考核费用，每年年底进行结算和支付。